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珮瑜  
電話：03-5427974#104  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2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42842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50042842\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\_115004284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  
高中職組)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公告周知並協  
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  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 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  
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  
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5/03/06 11:39



1150001941

有附件